## 城市規劃委員會

#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596 次會議記錄

##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

主席

黄令衡先生

副主席

何立基先生

林光祺先生

邱浩波先生

楊偉誠博士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廖迪生教授

黄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梁少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 張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胡潔貞女士 秘書

# 因事缺席

霍偉棟博士

劉興達先生

何安誠先生

##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袁承業先生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廖家傳先生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595 <u>次</u> 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595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 荃灣及西九龍區

## 議程項目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20/128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 地方,介乎荔康街、發祥街、深旺道和西九龍走廊之間的「綜合發展區」地盤及位於荔康街的一小塊狹長土地,進行綜合發展,包括住宅(分層住宅)、商業用途(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場外投注站和街市)及學校(幼稚園、幼兒園、語言學校、電腦學校、商科學校、補習學校、藝術學校、芭蕾舞學校和開辦興趣班或休閒課程的其他類型學校),並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限制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20/128B 號)

3.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 Wolver Hollow Company Limited 提交,該公司是嘉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公司」)及新鴻基地産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公司」)的聯營公司。盧緯編建築規劃有限公司(下稱「盧緯編公司」)、呂元祥建築師事務

所(下稱「呂元祥公司」)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三家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何安誠先生 - 目前與新鴻基公司及呂元祥公司有 業務往來;

劉興達先生 - 目前與新鴻基公司、盧緯綸公司、 呂元祥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 來;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嘉里公司、新鴻基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余烽立先生 — 過往與新鴻基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 業務往來;以及其配偶為新鴻基公 司的僱員;

潘永祥博士 - 其配偶為嘉里公司前僱員;以及

馮英偉先生 — 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董事,該協 會曾獲新鴻基公司贊助。

- 4.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以及何安誠先生及劉興達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張國傑先生及余烽立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而潘永祥博士及馮英偉先生所涉及的利益屬間接性質,故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三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自上次延期後,申請人已聯絡運輸署及社會福利署,就該等部門所關注的事宜作出澄清。
-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申請人的要求,<u>延期</u>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u>同</u> <u>意</u>,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

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的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是第三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六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翠儀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林光祺先生及黄幸怡女士於此時到席。]

## 議程項目 4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20/129 在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的

九龍海輝道 8 號浪澄灣商業平台的 2 樓(部分)

闢設臨時辦公室(為期五年)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20/129A 號)

7.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恒隆集團的附屬公司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杜立基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一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劉興達先生 - 目前與杜立基公司有業務往來;

張國傑先生 - 目前與恒隆集團有業務往來;以及

馮英偉先生 — 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董事,該協 會曾獲恒隆集團贊助。

8. 小組委員會備悉,劉興達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由於馮英偉先生所涉及的利益屬間接性質,故同意他可留在席

上。由於張國傑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會同意他應就此議項暫時離席。

[張國傑先生於此時暫時離席。]

- 9.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翠儀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闢設的臨時辦公室,為期五年;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 段。相關的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 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共收到六份公眾意見書,分別來自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的一名成員及一些個別人士,對這宗申請表示關注或提出反對。這些公眾意見書的詳細內容載於文件第 11 段;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載於文件第 12 段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批給這宗申請為期五年的臨時規劃許可。「住宅(甲類)1」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密度的住宅發展,而「辦公室」屬第二攔用途與該商業分內的其他用途並非不相協調。這宗申請大致上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5 的規劃準則,因為預計對周邊地區不會造成負面的交通及環境影中請別及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對這宗申請地區有各類商業設施,足以為當地社區提供服務,足以為當地社區提供服務,足以為當地社區提供服務,及公眾有各種途徑可到達通往港鐵站及海濱的行天橋。

- 10.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的問題:
  - (a) 先前規劃許可被撤銷的理由;
  - (b) 先前的規劃許可是否亦涵蓋該商業平台的 1 樓,以 及是否已施加要求提交及落實消防裝置及滅火水源 的相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以及
  - (c) 如果有關處所轉為辦公室用途,對提供停車設施的 要求有什麼影響。
- 11.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翠儀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a) 先前的規劃許可(申請編號 A/K20/118)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被撤銷,因為申請人未能履行一項必須在展開該用途前提交及落實消防裝置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申請人沒有就目前的申請提供資料以解釋未能履行該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原因;
  - (b) 先前的規劃許可涵蓋該商業平台的 UG 層及 2 樓部分,而目前這宗申請只涵蓋該平台的 2 字樓部分; 以及
  - (c) 運輸署署長在考慮過申請人所提交的技術性評估及 回應後,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為辦公室用途提供 停車設施的要求較為零售用途提供的要求沒有那麼 嚴格。

## 商議部分

12. 一名委員留意到儘管先前的規劃許可已被撤銷,所申請的用途卻已經展開,並認為應要求申請人在所申請的用途展開之前落實有關的消防裝置。小組委員會備悉,若小組委員會批准目前這宗申請,會要求申請人在六個月內履行有關提交及落實消防裝置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否則有關的規劃許可將會被撤銷。

- 13. 鑑於先前的規劃許可已撤銷,副主席建議可考慮批給較短的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期限,例如三個月。秘書解釋,就曾被撤銷規劃許可的個案,一般會施加較短的履行期限,以便緊密監察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履行情況。就目前這宗申請來說,由於有關處所的一大部分涉及先前作同一用途但被撤銷的規劃許可,因此可施加要求申請人分別在三個月內及六個月內提交及落實消防裝置及滅火水源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 14. 一名委員建議,為方便委員考慮這些在批給規劃許可前已經展開有關用途的申請個案,當局應制訂一套準則。
- 1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u>批准</u>這宗申請。有關的規劃許可<u>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五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止</u>,並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即在<u>二零一八年</u> 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消防裝置及滅火水源建議,而有關建議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b)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即在<u>二零一八年</u> <u>七月十二日</u>或之前),落實消防裝置及滅火水源建 議,而落實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 求;以及
    - (c) 如在指明日期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a)或(b)項的任何一項,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 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 16. 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VIII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翠儀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於此時離席。]

[楊偉誠博士及張國傑先生於此時回到席上。]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

A/TW/492

擬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

葵涌國瑞路 132 至 140 號安全貨倉地下(部分)及

閣樓(部分)(葵涌市地段第 165 號)

闢設汽車修理工場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TW/492 號)

- 17. 秘書報告, LLA 顧問有限公司(下稱「LLA 公司」)為申請人的顧問之一。劉興達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過往與 LLA 公司有業務往來。小組委員會備悉劉興達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18.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求延期一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一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 1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申請人的要求,<u>延期</u>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u>同</u>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的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一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伍家恕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TW/493 為批給在劃為「綜合發展區(3)」地帶的 荃灣橫窩仔街 1 號亞洲脈絡中心 2 樓 (荃灣市地段第 363 號)作臨時資訊科技及 電訊業(數據中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TW/493 號)

20.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 MapletreeLog PF (HKSAR) Limited (下稱「MPL 公司」)提交。張國傑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其公司目前與 MPL 公司有業務往來。由於張國傑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 21.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伍家恕先生請委員留意 文件第 1 頁的替代頁已於會上呈閱;他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 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為批給作臨時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中心)用途的 規劃許可續期三年;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 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收到一份公眾意見書,就有關工業大廈天台的後備機電設施排放黑煙提出關注;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2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批給這宗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規劃許可。有關工業樓宇為一宗獲批准的申請(編號A/TW/452)的一部分,該宗申請擬作綜合住宅發

展,但落實該發展需要時間,規劃署不反對在過渡期間利用現有的工業處所作其他協調的用途。該臨時用途與有關樓宇的其他用途協調,而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因為自先前的規劃許可獲批准以來,規劃情況沒有對重大的改變,而申請人已履行先前規劃許可的所有附條件,以及申請人所要求的續期三年亦屬合理於公眾意見,上述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規劃評估亦相關。

- 22. 一名委員詢問關於附近的「綜合發展區」地帶用地的目前進度。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伍家恕先生回應說,在該涵蓋有關樓宇的「綜合發展區(3)」地帶擬作綜合住宅發展的規劃申請(編號 A/TW/452),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小組委員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但他沒有關於附近其他「綜合發展區」地帶用地目前進度的資料。
- 23. 伍家恕先生在回應另一名委員關於天台機電設施排放黑煙的問題時說,沒有關於該工業樓宇的環境投訴記錄,而環境保護署署長對這宗申請沒有意見。

#### 商議部分

- 24. 雖然該臨時用途已經在該處所展開數年,但一名委員認為批准目前這宗續期申請會減低土地擁有人重建有關樓宇的誘因。小組委員會備悉,在有關「綜合發展區(3)」地帶用地的綜合住宅發展會分期進行,現仍處於規劃階段,落實擬議的發展需時。
- 25. 秘書補充,毗鄰「綜合發展區」地帶用地目前的進度,包括一個位於「綜合發展區(2)」地帶用地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一個由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批准在該「綜合發展區(3)」地帶用地作住宅發展的總綱發展藍圖,以及一個改劃一部份的「綜合發展區(5)」地帶用地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2)」地帶以進行數據中心的發展的改劃申請,而小組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拒絕該改劃申請。

- 2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u>批准</u>這宗申請。有關的規劃許可<u>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u>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止,並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規劃許可續期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即在<u>二零一八年</u> <u>七月十七日</u>或之前),提交申請處所的消防裝置及滅 火水源建議,而有關建議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 規會的要求;
    - (b) 在規劃許可續期之日起計九個月內(即在<u>二零一八年</u> 十月十七日或之前),落實申請處所的消防裝置及滅 火水源建議,而落實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 規會的要求;以及
    - (c) 如在指明日期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a)或(b)項的任何一項,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 生效,並會即時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 27. 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V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伍家恕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於此時離席。]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吳淑君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 九龍區

## 議程項目 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11/230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4 號 新科技廣場地下 10 號、12 號及 15 號鋪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1/230 號)

- 28.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吳淑君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凝經營的商店及服務行業;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 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沒有收到公眾意見書;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載於文件第 11 段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擬議的用途符合「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規劃意向,並與同一樓宇內的其他用途並非不相協調。這宗申請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2D,因為不會在消防安全、交通、環境及基礎建設方面對有關處所所在的樓宇內和毗鄰一帶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而且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倘批准這宗申請,地面一層的總核准商用樓面面積為 456.381 平方米,仍低於 460 平方米的最

高准許面積上限。規劃署建議施加一項必須提交及 落實消防安全措施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以回應消 防處處長的意見。

29.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 商議部分

- 3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u>批准</u>這宗申請。這宗申請的規劃許可有效期至<u>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u>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展開有關用途前提交並落實消防安全措施建議, 包括在申請處所設置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提供與 該工業樓宇的工業部分完全分隔開的逃生途徑,而 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 及
    - (b) 倘在展開有關用途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 31. 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吳淑君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於此時離席。]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關嘉佩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14/753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

九龍觀塘開源道 63 號福昌大廈地下工場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4/753 號)

- 32.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關嘉佩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官:
  - (a) 申請的背景;
  - (b) 商店及服務行業;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 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並 無接獲公眾意見書;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所申請的用途符合「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規劃意向,並且與區內正在轉變的土地用途特色互相協調。這宗申請不與會規劃指引編號 22D,因為兩會在消防安全及環境方面對有關處所所在的樓字內和毗鄰一帶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而且所有相關的經核准商用樓面面積為 266平方米,仍低於 460 平方米的最高准許面積上限。由於該處所的部分已用作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有關處所先前獲批給的規劃許可因申請人在展開有關用途前仍未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被撤銷,因

此,倘批准這宗申請,建議批給較短的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期限,以監察申請人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進度。

33.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 商議部分

- 3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u>批准</u>這宗申請。有關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即在<u>二零一八年</u> 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消防安全措施建議,包括在 申請處所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闢設與該工業 樓宇的工業部分分隔開的逃生途徑,而有關建議必 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b)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即在<u>二零一八年</u> <u>七月十二日</u>或之前)落實消防安全措施建議,包括在 申請處所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闢設與該工業 樓宇的工業部分分隔開的逃生途徑,而落實情況必 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 (c) 倘在指明日期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a)或(b)項的任何一項,現時批給的規劃許可即會 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 35. 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 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關嘉佩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於此時離席。]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5/119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3)」地帶及 顯示為「道路」地方的九龍油塘東源街 油塘內地段第 4 號 B 分段及第 9 號、 油塘海旁地段第 5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興建分層住宅(綜合住宅發展)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5/119 號)

32.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俊英發展有限公司、榮新發展有限公司、豪華(中國)有限公司及祥啟有限公司提交,上述公司全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越秀公司」)的附屬公司。 LLA 顧問有限公司(下稱「LLA 公司」)、亞新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崔德剛建築工程師樓有限公司(下稱「崔德剛公司」)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四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劉興達先生 - 過往與 LLA 公司有業務往來;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越秀公司、亞新公司、崔德剛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

務往來;以及

余烽立先生 - 過往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33. 馮英偉先生亦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是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董事,該協會以前曾獲越秀公司贊助。
- 34. 小組委員會備悉,劉興達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以及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張國傑先生及余烽立先生沒有涉及這宗申請,而馮英偉先生所涉及的利益屬間接性質,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 35.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

資料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三次就這宗申請 要求延期。自上一次延期後,申請人已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政 府部門的意見。

3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申請人的要求,<u>延期</u>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u>同</u>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的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量。 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由於這是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是第三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六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議程項目10

第16條申請

## [公開會議]

A/K22/20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1)」、「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地方的九龍啟德沐元街新九龍內地段第 6556 號進行綜合發展作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公共車輛總站(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22/20 號)

37. 秘書報告,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呂元祥公司」)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雅邦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三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何安誠先生 — 目前與呂元祥公司有業務往來及其 公司目前與雅邦公司有業務往來;

劉興達先生 - 目前與呂元祥公司有業務往來;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 來;以及

余烽立先生 — 過往與奧雅納公司及雅邦公司有業 務往來。

- 38. 小組委員會備悉,何安誠先生及劉興達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以及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張國傑先生及余烽立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 39.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一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 4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申請人的要求,<u>延期</u>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u>同</u>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的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議程項目11

其他事項

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九時四十五分結束。